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7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被告 李科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士小字第101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；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

01 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 
02 之損害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道路交通  
03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  
04 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經查，被告無駕駛執照（本院卷第32頁），卻駕駛車牌號碼  
06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，且因疏於注意而發生  
07 本件交通事故（事故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27日23時46分許；  
08 事故地點：新莊區新樹路與大安路口。），造成曾世億受  
09 傷，嗣原告依曾世億之申請理賠醫療費用15,930元（士林地  
10 院卷第15、2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  
11 圍內代位行使保險受益人對被告之請求權，復參以被告對於  
12 原告所主張之損害金額並未以書狀或到庭予以爭執，是原告  
13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4 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6 書記官 王春森